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抽检依据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、水产品、蔬菜、水果类、鲜蛋、豆类。

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农业部公告235号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年第1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1-氨基-乙内酰脲、3-氨基-2-恶唑酮、5-吗啉甲基-3-氨基-2-恶唑烷基酮、阿莫西林、氨基脲、达氟沙星、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磺胺类(总量)、己烯雌酚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林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庆大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硝基呋喃代谢物（AMOZ、SEM、AHD、AOZ）、氧氟沙星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36个指标；

2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1-氨基-乙内酰脲、3-氨基-2-恶唑酮、5-吗啉甲基-3-氨基-2-恶唑烷基酮、氨基脲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己烯雌酚、甲基汞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无机砷、组胺等18个指标；

3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、百菌清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二氧化硫、氟氰戊菊酯、腐霉利、镉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磷胺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杀螟硫磷、涕灭威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34个指标；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噻菌灵、氧乐果等14个指标；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诺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等10个指标；

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氧乐果、赭曲霉毒素A等3个指标。